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第 10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提案 處理意見報告

交通部

目 錄

壹、前言	1
貳、相關委員、黨團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 處理意見	1
參、結語	14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陳委員歐珀、鄭委員正鈐、江委員永昌、謝委員衣鳳、魯委員明哲、萬委員美玲、時代力量黨團、楊委員瓊瓔、賴委員瑞隆、羅委員美玲、林委員文瑞、葉委員毓蘭、邱委員志偉、洪委員孟楷、吳委員琪銘、陳委員雪生、陳委員素月、何委員欣純、民眾黨黨團、呂委員玉玲、鄭委員運鵬等相關委員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第 7 條之 2、第 10 條、第 18 條之 1、第 18 條之 2、第 21 條、第 21 條之 1、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9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60 條、第 67 條、第 69 條之 1、第 69 條之 2、第 71 條、第 71 條之 1、第 71 條之 2、第 72 條之 2、第 78 條、第 85 條之 1、第 85 條之 3、第 86 條、第 92 條、第 93 條等共 27 案修正提案及繼續審查民眾黨黨團、高委員嘉瑜、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7 條之 2、第 55 條、第 56 條等 3 案修正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貳、相關委員、黨團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一、陳委員歐珀、鄭委員正鈐等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建議增訂民眾檢舉案件應先開立勸導單：

(一)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

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規定，有關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另有客觀事實足認無法當場執行勸導程序時，得免予勸導。針對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亦同，現行已有輕微違規得免舉發規定。

- (二)另針對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開立勸導單一節，依內政部警政署說明，若給予勸導將衍生郵資費用暴增問題，將造成行政機關額外負擔，若是由行政機關直接列入紀錄，如此被檢舉人無法得知已被他人檢舉交通違規之訊息，無法達到教育民眾效果。另如規定所有民眾檢舉交通違規車輛之「第 1 次違規」先給予勸導，如此將形成「輕微違規(例如違規臨時停車)」與「嚴重違規(例如危險駕車、闖紅燈)」採一致處理方式，一般民眾是否能接受，亦應一併考量。
- (三)有關民眾檢舉交通違規制度，正反意見皆有，本部 107 年至 109 年間已多次邀請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各直轄市政府交通局召會研商獲有共識，考量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該制度有存在之必要，本部並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協同唐鳳政務委員辦公室及內政部警政署召開「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修正草案說明會議暨開放政府第 85 次協作會議」，以「如何在減輕員警行政負擔的前提下，有效運用行政資源及民眾協作精神，改善交通檢舉制度」為核心議題，針對嚴重影響

交安或交通秩序、侵略性較大、不適合民眾舉發等原則初擬修正條文草案以為討論之基礎，本部將參酌各界意見，於110年4月底前邀集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各直轄市政府及相關單位研商通盤精進民眾檢舉交通違規制度所涉處罰條例第7條之1、第7條之2、第85條之1、第92條法令規定。

二、江委員永昌、謝委員衣鳳及魯委員明哲等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建議增訂逕行舉發汽車駕駛人違規所採用之科學儀器應屬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方能為執法設備：現行取締超速執法設備皆已納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定規範，區間測速執法設備亦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前並已配合完成修正「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等6項法規規定，並自110年1月1日實施，區間測速執法設備未經檢定合格者均不得使用，應無需再增訂逕行舉發汽車駕駛人違規所採用之科學儀器應屬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方能為執法設備之規定。

三、萬委員美玲及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0條**，建議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法院去除，以落實檢察署去法院化：本部敬表贊同，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議結果。

四、楊委員瓊瓔、賴委員瑞隆、羅委員美玲、林委員文瑞及魯委員明哲等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8 條之 1、第 18 條之 2，建議增訂大型車輛未依規定加裝及維護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罰責：委員提案主要係為降低大型車因轉彎視線死角造成與其他機車或行人發生事故情形，爰擬規定大型車輛均應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設備，並對違反規定者施予處罰，針對委員所提，應對於提昇道路交通安全有實質助益，本部敬表贊同，而大院 109 年 12 月 30 日三讀修正通過、總統 110 年 1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891 號令公布、預計 110 年 6 月 1 日施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8 條之 1 修正條文已有相同條文，本案建議不再予以修正。

五、葉委員毓蘭、江委員永昌、邱委員志偉、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議加重無照駕駛相關罰則，所涉條文包括第 21 條、第 21 條之 1、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60 條、第 67 條、第 85 條之 3、第 86 條、第 93 條，修正重點包括提高罰鍰金額、車輛移置保管、加重累犯處罰、增訂車輛沒入規定、新考領汽車駕駛執照不得駕駛輕型機車、加重無照駕駛者拒絕接受稽查逃逸之處罰、加重汽車所有人允許無照駕駛之處罰、明確臚列無照駕駛行為等：委員、黨團提案有助遏止無照駕駛違規行為，本部敬表贊同；另為求慎重，本部前業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並於 110 年 3 月 31 日預告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草案，建議可酌作以下修正，並

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議結果。

(一)第 21 條有關無照駕駛機車或小型車之處罰：

1. 第 1 項罰鍰金額，考量本條尚有其他違規態樣（例如違反學習駕駛證相關規定），爰罰鍰金額建議下限不修正（維持 6,000 元），上限提高為 2 萬 4,000 元；至於增訂移置保管規定一節，本部敬表贊同。
2. 第 2 項增訂規定汽車駕駛人 5 年內違反第 1 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以最高額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移置保管該汽車一節，本部敬表贊同。另建議對於無照駕駛累犯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增訂得沒入車輛規定。
3. 第 4 項加重汽車所有人允許違反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之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之處罰，除依第 1 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 1 個月；5 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 3 個月；5 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 6 個月一節，本部敬表贊同。
4. 另未成年無照駕駛，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責任事宜，考量草案已整體加重無照駕駛之駕駛人及允許無照駕駛之汽車所有人的罰則，爰建議維持現行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陪同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規定，不另針對未成年無照駕駛部分再額外增訂特別規定。

(二)第 21 條之 1 有關無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之處罰：

1. 第 1 項罰鍰金額，建議不調整（維持 4 萬元以上 8

萬元以下)；至於增訂移置保管規定一節，本部敬表贊同。

2. 第 2 項增訂規定汽車駕駛人 5 年內違反第 1 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以最高額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移置保管該汽車一節，本部敬表贊同。另建議對於無照駕駛累犯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增訂得沒入車輛規定。
3. 第 4 項增訂違反第 1 項情形，吊扣其汽車牌照 1 個月；5 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 3 個月；5 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 6 個月一節，本部敬表贊同。

(三)第 22 條有關持汽車駕駛執照駕駛機車之處罰：

1. 第 1 項第 5 款，基於信賴保護及不溯及既往之原則，建議修正為「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輕型機車。但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已取得前揭汽車駕駛執照者，不在此限。」，即本次修法前已依規定考領小型車以上駕駛執照者，維持仍可用該等汽車駕駛執照駕駛輕型機車；至於修法後新考領之汽車駕駛照，方予限制不得駕駛輕型機車。
2. 考量大型重型機車相較於一般機車有更高之駕駛技能要求，且其比照小型汽車適用行駛及處罰規定，爰如駕駛人未領有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即駕車有一定危險性，建議增訂第 2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小型車、普通重型或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車者，處新臺幣 6,000 元罰鍰。

(四)第 24 條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規定：

1. 有關第 4 項將「無駕駛執照」規定明確臚列為包括「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者，及增訂第 6 項，規範第 3 項及第 4 項汽車駕駛人於重領或新領駕駛執照前，須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一節，本部敬表贊同。

2. 另建議修正第 1 項，擴大講習對象範圍：

(1) 第 1 款現行規定要求違規肇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需接受講習，建議增加肇事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亦應參加講習。

(2) 建議增訂第 2 款，將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或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之無照駕駛情形亦納為講習對象；現行第 2 款至第 6 款移列為第 3 款至第 7 款。

(3) 依 108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第 35 條規定，違反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之汽車駕駛人皆須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爰配合修正第 3 款。

(4) 考量民眾如為無照駕駛時，若其依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該段時間依第 67 條第 8 項規定應為禁考期，爰一併增加「或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文字，以資明確。

(五)第 23 條、第 67 條及第 86 條將「無駕駛執照」規定明確臚列為係包括「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者；第 60 條有關駕駛人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之處罰增訂第 3 項汽車駕駛人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或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可加重其

罰鍰額度至二分之一；第 67 條有關禁考期間規定增訂第 8 項，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除屬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情形外，其餘加重為 4 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第 85 條之 3 有關移置保管規定配合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增訂當場移置保管規定，以上本部均敬表贊同。

(六)第 93 條：因本條例施行日期依第 93 條規定本即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建議無需增訂第 2 項施行日期規定。

六、洪委員孟楷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9 條，建議提高汽車違規裝載規定之罰鍰：委員提高罰鍰額度，應有助於提昇道路交通安全，本部敬表贊同，並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議結果。

七、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增訂接送幼童、未滿 7 歲兒童上、下車，臨時停車不受 3 分鐘限制：黨團提案有助於接送幼童者可更從容照護幼童上下車，確保乘車安全之落實，本部敬表贊同，而大院 109 年 5 月 22 日三讀修正、總統 109 年 6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63551 號令公布、109 年 12 月 1 日施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已有相同條文，本案建議不再予以修正。

八、吳委員琪銘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建議增訂駕駛人指使他人占用公有停車格供自身使用之罰責：委員提案有助於減少他人占用停車格之情形，本部敬表贊同，另依內政部警政署說明，本案法規構成要件為「駕駛人指使他人」、「他人占用公有停車格」及「該占用情形係供自身用」，實務上除他人占用公有停車格係外顯行為，員警舉證及辨認尚屬容易外，其餘要件難以舉證或查證，尚難執行，爰建議考量實務執法可行性，倘有占用公有停車格之情事即可處罰，本案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議結果。

九、何委員欣純、陳委員素月及陳委員雪生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之 1 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法明定電動自行車應辦理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及相關配套規定，所涉條文包括第 69 條之 1、第 69 條之 2、第 71 條、第 71 條之 1、第 71 條之 2、第 72 條之 2、第 85 條之 3、第 92 條：委員提案有助於加強電動自行車管理，本部敬表贊同，並與本部 109 年 9 月 14 日預告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草案修法方向相同，建議可酌作以下修正，並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議結果。

(一)第 69 條之 1 有關電動自行車更名為微型電動二輪車：

1. 鑑於相關車輛、自行車、電動自行車業界亦有表達相同意見，本部原則支持電動自行車更名，而更名涉及本條例第 69 條、第 69 條之 1、第 72 條、第 72 條之 1、第 73 條等亦需配合一併修正，另公路

法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等相關法規條文，亦需通盤考量。

2. 有關電動輔助自行車一併納入牌照管理部分，電動輔助自行車現行已明確規定其外觀應如同腳踏自行車，國外亦將電動輔助自行車定義為自行車種類，納牌管理議題經本部多次會議討論，結論均不宜將其納入牌照管理，是否將電動輔助自行車一併納入牌證管理，宜審慎考量，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3. 現行依第 2 項授權本部已訂有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並規定得委託國內具審驗能力之車輛專業機構，辦理型式安全審驗之安全檢測、監測、審查、品質一致性審驗、審驗合格證明書製發、補發、換發、檢測機構認可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認可證書製發、檢測機構及其監測實驗室監督評鑑等相關事項，建議無需增訂第 3 項委託車輛專業機構之規定。
- (二)第 69 條之 1 電動自行車經檢測審驗合格後，應辦理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始得行駛道路；第 69 條之 2 電動自行車所有人辦理相關異動作業時應繳清違規本條例罰鍰；第 71 條新增電動輔助自行車未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處罰規定；第 71 條之 1 新增電動自行車違規使用牌照之處罰，及使用中電動自行車應自本條例修正條文修正施行後二年內領用懸掛牌照；第 71 條之 2 增訂妨礙牌照辨識及遺失污穢等情事之處罰規定；第 72 條之 2 增訂駕駛電動自行車駕駛人年齡限制；第 85 條之 3 增訂電動自行車車輛移置保管；第 92 條授權訂定電

動自行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等事項規定，以上本部均敬表贊同。

- (三)第 69 條之 1 增訂電動自行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本部贊同朝納保方向研議修法，以完善電動自行車發生交通事故時對車外第三人之保障，本部並將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朝配合使用中電動自行車領用懸掛牌照之期限，完成研議相關納保配套作業，本案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議結果。

十、洪委員孟楷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8 條，提高行人違規罰鍰，並增設所需使用行動輔具受認定之資格者免責條款規定：

- (一)委員提案鑑於行人違反處罰條例第 78 條案件大幅提升，考量道路秩序及安全維持之重要性，提高本條罰鍰，應可讓行人更加警惕避免違規，本部敬表贊同。
- (二)另考量實務上的確會有短暫有使用行動輔具需求但不具備取得身心障礙者資格，亦可能因使用行動輔具時因人行道有障礙物而不得已違反規定，委員提案放寬此類族群亦不予處罰，本部建議文字修正為「使用行動輔具者」，並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議結果。

十一、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1，增訂民眾舉案件違規地點相距 6 公里以上、違規時間相隔 6 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始得連續舉發：黨團基於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

明定民眾檢舉連續舉發規定，與本部目前研擬之修法方向一致，本部敬表贊同，惟本條第 2 項規定係處理同一連續行為之多次舉發問題，與黨團擬規範處理短時間及短距離之多行為一次舉發態樣並不相同，另亦會讓民眾可每 2 小時檢舉違規停車案件，違規人可能短時間內接獲大量罰單，無法達到教育之效果，建議由本部併案納入通盤精進民眾檢舉交通違規制度所涉法令規定處理。

十二、呂委員玉玲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3，建議增列車輛因違規而遭拖吊保管，罰鍰採分期繳納者，得繳交一定金額之抵押金領回車輛等規定：

- (一)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前項車輛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於保管原因消失後，持保管收據及行車執照領回車輛。其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但初次違反規定且未發生交通事故者，得檢附分期繳納罰鍰收據領回車輛。」，現行除了違反第 35 條酒駕相關規定遭移置保管車輛須檢附繳納罰鍰收據外，其餘車輛因違規而遭拖吊保管僅須持保管收據及行車執照即可領回車輛。
- (二)委員提案立意良善，除了酒駕違規行為外，現行實務作法與委員想要達到便民之方向一致，本部敬表贊同，另針對酒駕行為係為促使受處分人能迅速主動到案接受裁罰，並對違規人能即時給予處分，以達嚇阻作用，爰規定其違反本條例第 35

條規定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才可領車輛，鑑於酒駕行為屬重大惡行交通違規，建議維持現行規定，以有效警惕酒駕者。

十三、鄭委員運鵬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6 條，增訂「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以上」、「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或其他違規行為」等危險駕駛行為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可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委員提案有助於嚇阻危險駕駛情事，本部敬表贊同，另為求慎重，本部前已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邀集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單位研商討論，並於 110 年 3 月 31 日預告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草案，與本部規劃朝惡意逼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可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以強化惡意逼車行為所應付出之刑事責任之修法方向一致。

(二)另依內政部警政署說明，擬增訂第 9 款「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或其他違規行為」，其中「併有超速或其他違規行為」之「其他違規行為」涵蓋違規項目過於廣泛（如未戴安全帽、未繫安全帶、未依規定使用燈光等均屬之）且不甚明確，建議該款予以排除，並建議增訂「闖越鐵路平交道」違規態樣，本部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議結果。

十四、繼續審查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55 條、第 56 條，建議增訂「暫時停車」行為樣態，並增訂違規暫時停車及在禁止暫時停車處所停車之處罰：本案前經貴委員會 109 年 5 月 6 日及 5 月 7 日第 10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召會審查，決議保留，另擇期繼續審查；另本部亦再於 109 年 8 月 20 日邀集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各直轄市政府及公路總局等執法單位與道路主管機關共同研商，決議建議相關道路主管機關可於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架構下，從道路標線調整方式進行試辦，並視試辦結果及民眾接受度，再檢討所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相關規定，建議應無需增訂。

十五、繼續審查高委員嘉瑜、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建議增訂逕行舉發汽車駕駛人違規所採用之科學儀器應屬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方能為執法設備：同前二、說明，建議應無需增訂。

參、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感佩相關委員、黨團之提案，併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尚請各位委員參考。謝謝！